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预计与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新能”）发生运维服务、供电服务、办公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80 万元（不含税），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后，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3 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闵先生、张锐女士、童小燕女士、刘余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无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着有利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提升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运维服务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100%	55.66
供电服务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460	3.55%	31.81
办公服务	金麒麟新能源股	不超过 20	100%	3.17

	份有限公司			
	合计	不超过 980	—	90.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永志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橙街 10-6 号 101-137 室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0 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1 日
7. 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属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麒麟新能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10,235.61 万元，总负债 44,057.75 万元，净资产 66,177.86 万元，营业收入 50,464.35 万元，净利润 18,386.6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麒麟新能 81.29% 股份，通过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麒麟新能 7.23% 股份，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履约安排

（一）主要内容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含子公司）与麒麟新能会发生运维服务、供电服务、

办公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在 2024 年将合计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98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的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三）履约安排

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如需），当运维服务、供电服务、办公服务等交易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麒麟新能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同时也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或绝对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